

<<伤寒论条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伤寒论条辨>>

13位ISBN编号：9787507734027

10位ISBN编号：7507734021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学苑

作者：方有执

页数：293

译者：陈居伟 注解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伤寒论条辨>>

### 前言

学苑出版社已将影宋本《重广补注黄帝内经素问》（清代御医薛福长批阅句读）刊行于世，今又将《伤寒论注十人书》出版，此实为中医学界之兴事也。

余不才，曾在北京中医药大学伤寒论教研室任教二十余年，从事中医临床四十余年，对医圣之书略晓一二，受益颇多。

值此之际，不揣冒昧，赘言几句，与同道共勉。

《尚书》言：伏羲、神农、黄帝之书谓之三坟，言大道也。

余谓《黄帝内经》、《神农本草经》、东汉末年张仲景著《伤寒杂病论》言医之大道也。

后世学者将此三书尊为中医学之经典，崇仲景谓医圣，恰当至极也。

仲景在其大论中，创六经辨证之法，将疾病系统化分类定位：总摄八纲，寓卫气营血及脏腑经络辨证之端倪以定性；撰用《黄帝内经》之理、《神农本草经》之药用，集中医理法方药之大成，开中医辨证论治之先河。

大论中有方百一十三首（佚一方，实存百一十二首），剂型上有汤、丸、散等之分，方药上有随证加减变化之异，兼详明煎服方法及治禁，实为方书之祖。

## <<伤寒论条辨>>

### 内容概要

《伤寒论条辨》为明代著名医家方有执研究《伤寒论》呕心之作。

方氏指出仲景之书兼论伤寒杂病，六经应统伤寒杂病，而伤寒不能统六经，删去王叔和所撰之伤寒序例，将“辨脉法”、“平脉法”移至卷末，重编仲景原文，考订字句，详予注释。

《伤寒论》经方氏整理编次后，进一步加强了原文的系统性和条理性，重点突出，对后世影响较大。

《伤寒论条辨》作为明清时期伤寒错简重订学派的开山之作，具有重要学术影响，自其成书以来，一直是学习和研究《伤寒论》的重要参考书目。

## <<伤寒论条辨>>

### 作者简介

方有执，字仲行，明代医家。

歙县（今安徽歙县）人。

因前后两妻及子女五人病死而发愤学医，四方游学。

方氏推崇仲景之学，精心于《伤寒论》，认为治伤寒要“心仲景之心、志仲景之志以求之”。

方氏认为《伤寒杂病论》经王叔和编次，已有改动；而经成无己的注解，又多窜乱；后世之人惟徇私己，冠履倒置的情况更是严重。

于是历经二十余年，对《伤寒论》逐条加以考订，在七十一岁时完成《伤寒论条辨》八卷。

后附《本草钞》一卷，《或问》一卷，《痘书》一卷。

其后，喻昌、张璐、吴仪洛、程应旆、周扬俊、黄元御、章楠等医家承其学，形成《伤寒论》错简重订学派。

## &lt;&lt;伤寒论条辨&gt;&gt;

## 书籍目录

序序重刻伤寒论条辨序引附阳病阴病传变图图说伤寒论条辨卷之一 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篇第一 凡六十六条方二十伤寒论条辨卷之二 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篇第二 凡五十七条方十九伤寒论条辨卷之三 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篇第三 凡三十八条方十八伤寒论条辨卷之四 辨阳明病脉证并治第四 凡七十七条方十 辨少阳病脉证并治第五凡九条方无伤寒论条辨卷之五 辨太阴病脉证并治第六凡九条方二 辨少阴病脉证并治第七 凡四十六条方十五 辨厥阴病脉证并治第八凡五十四条方六伤寒论条辨卷之六 辨温病风温杂病脉证并治第九 凡二十条方三 辨霍乱病脉证并治第十凡九条方三 辨阴阳易差后劳复脉证并治第十一 凡七条方四伤寒论条辨卷之七 辨痉湿喝病证第十二内有问答 辨脉法上篇第十三内有细问答 辨脉法下篇第十四 内有细问答伤寒论条辨卷之八 辨不可发汗病脉证并治第十五 辨可发汗病脉证并治第十六 辨发汗后病脉证并治第十七 辨不可吐病脉证并治第十八 辨可吐病脉证并治第十九 辨不可下病脉证并治第二十 辨可下病脉证并治第二十一 辨发汗吐下后脉证并治第二十二 附：庐山刘复真脉诀捷要凡八条 严三点捷法 神圣功巧括削伤寒例伤寒论条辨跋伤寒论条辨本草钞伤寒论条辨或问痙书叙痙书痙书或问痙书跋 伤寒论条辨后序

## &lt;&lt;伤寒论条辨&gt;&gt;

## 章节摘录

少阳者，邪过肌肉而又进，则又到躯壳之内，腑脏之外。

所谓半表半里者，少阳足胆经之合也。

合者何？

胆不自立，粘连于肝而不离，与外不属躯壳而不离躯壳，内不属腑脏而不离腑脏者同道，故合也。

然则不以胆与合言而以少阳言者，胆与合皆偏隅，少阳统大纲其道备也。

夫以病起于表，表外也。

外为阳，故曰阳病，阳病自外而内，其渐如此，过此则入内矣。

内而腑脏，腑合表而应病，不待言也。

脏主内，内，里也。

里为阴，脏亦阴，故曰阴病。

阴病者，脏受病之谓也。

太阴，脾也。

脾居中而阳事，故次少阳而为三阴之先受。

少阴，肾也。

厥阴，肝也。

心肺何以不受哉？

《灵枢》曰：心为人一身之主，不受外邪，心受外邪人则死，以不受外邪，故位高而居上，肺主出，故最高而极上。

二脏又不与外之三阳合，且阴道逆，其主下。

故肝虽近脾，肾虽远而居下，肾反次脾受，肝最后受，故曰厥阴。

厥虽以两阴交尽而得名，有逆道也。

阴道自下而上，逆固如此。

而三脏者，与表三阳又合道，天人一致之妙，有如此夫。

由此观之，病虽无量，无有不归于三阳三阴者，极此而推。

《素问》曰：百病皆生于风寒暑湿燥火，至哉言也。

<<伤寒论条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